

证券代码：920020

证券简称：泰凯英

公告编号：2025-058

青岛泰凯英专用轮胎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12 月 19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青岛市崂山区科苑经三路 6 号 2 号楼 901 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及通讯方式
- 4.发出董事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12 月 19 日以现场通知方式发

出
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传铸先生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其他高级管理人员
- 7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)等法律法规和《青岛泰凯英专用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)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9 人。

董事郭永芳、方岚因出差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换届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59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王传铸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已由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，选举王传铸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董事长、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及证券事务代表聘任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60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王传铸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，聘任王传铸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

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董事长、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及证券事务代表聘任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60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，聘任宋星先生、张东兴先生、徐芳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董事长、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及证券事务代表聘任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60）。

本议案逐项审议并表决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（1）《关于聘任宋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（2）《关于聘任张东兴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（3）《关于聘任徐芳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宋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: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，聘任宋星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董事长、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及证券事务代表聘任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60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鞠鹏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: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，聘任鞠鹏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董事长、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及证券事务代表聘任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60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提名委员会与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高雪辉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: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，聘任高雪辉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董事长、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及证券事务代表聘任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60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.《青岛泰凯英专用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.《青岛泰凯英专用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》；
- 3.《青岛泰凯英专用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》。

青岛泰凯英专用轮胎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22 日